证券代码 - 300603

编号·2023-050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出文字子时心"。 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 民币 5,000 万元(均含本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以下简称"本次 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人民市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 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 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

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 相关风险想示

4、11之公园建设的 (1)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 法实施或兄能部分支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不符合法律法 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回贩方案无法支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 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d) 木次同脑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老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 79、平以四時級以70万米。11年7年在301年7月22日(1925年20日20日) 决策机构可设通过、股权预加计划成员工持股计划对策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间购股份无法全规 出而被注销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

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哟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 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在综合考量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 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 之日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二/四)购成的行品有法外行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牛;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顺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回购股份方式、价格区间

(三) 则购股份方式,价格区间 1. 同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同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00 元般(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收实施期间,综合公司工场址场联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 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

(四)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安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股份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依据

3.125,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71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6.0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1.875,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03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 (六)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 及以下条件,则则购期限推销届满一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

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问购公司股票

- эмомпильстреджиджийсь х н. 公司小特住 лунишмухолж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舞;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

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无限售条件股份

份总数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土)预计同脑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252,395,906

465,315,498

公司回购服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75以1回购/日本的政权培存的支权)有优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00元般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3,125,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1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数量(股) 占比(%) 效量(股) Hz(%) 限售条件股份 12,919,592 ,044,592

9,270,90

65,315,498

注:上述变动情况哲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 量为准 2.接限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00元般进行测算,预计回 股份数量1.875,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3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 C#803_Nebrandersests.

页上待胶计划现胶化激励计划升至部于以锁定,预计公司胶化结构的变动消伤如下:							
股份种类	回時前		回购后				
IX(II) IT:X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919,592	45.76	214,794,592	46.1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395,906	54.24	250,520,906	53.84			
股份总数	465,315,498	100.00	465,315,49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 量为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八)关于本次回购服分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服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

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73,896.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238.44万元。按 2022年12月31日附对务数据及本水最高回购资金上限 5,000万元测算,回购资 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88%,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89%。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 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挖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08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实施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参与认购公司股份5,668,935股,2023年3月2日收到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新增股份于2023年3月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体内答注见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 披露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总裁周路先生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 473,41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 版(大学研究任于成城市) 2022年 7 月 1日日三南京川(194 www.chimio.com/cn/195 / 2 日本 高級管理人民城市/村实施市(政的公告) 公司原董事钱炽峰线先生于 2023年 2 月 2 日至 2023年 3 月 1 日期间城持公司股份 2,374,4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公司原董 事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等此即於4上以1004付1以的以4日以6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特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 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人员和公司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

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 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 户间购或以门门队公注销3.4 有考证。印管大安计及10元区主间或人个型面的时代安安排 本次间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选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减资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 · (十一)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相关情况

(十一) 本次但则取股份方案提议人的相关情况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刚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函),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施股权激励,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提议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均或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3 年实施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提议人王刚先生参与认购公司股份 5,668,935

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3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提议人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 王刚先生提出的增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1—)仍是年代已開始於17年上的中代728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了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 股份相关事官,包括但不限干:

1.制定于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

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

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回购服份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股份回购事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姓比里中岛尼) 1.公司本次回贼般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回贼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

3.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等上呼吸水材切响是下7.00%水中通时间时间。 综上师选、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

(三)回购股份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 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同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任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不符合法律法

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 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观则需变更或冬止凹侧分条的风感。 4.本次回顺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 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二)公司间则服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三)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公司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

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 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2023年5月16日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晚股份》的规定、现得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	王刚	104,206,190	22.39
2	葛良娣	27,908,689	6.00
3	天津宏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68,549	2.16
4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70,294	1.95
5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0,294	1.95
6	诺德基金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743,764	1.66
7	钱炽峰	7,538,432	1.62
8	魏巍	7,210,438	1.55
9	洪秀兰	5,668,934	1.22
10	北京同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同风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48,526	1.0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 寺有人名称 制数量(股) 葛良娣 ,977,172 赵天雷 ,152,894 **长哲嘉** ,496,000 ,196,122 BARCLAYS BANK PLO 66,900

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2023年5月16日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因排转债 公告编号:2023-079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下属公司收到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的公告

漏。云南思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挖股子公司上海思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江苏思捷新材料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挖股子公司上海思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江苏思捷新材料投有限公司依据《协政部校多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智抵税额政策与业范相关的公告》(2022 年第 1号) 对方常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辽苏三合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战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增值税期末留抵股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 的相关要求,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合计收到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120,509,501.63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资产和损益不产生影响。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手续,具体等以上使用了更快快生与体况。

	_	-、股东部分股	份补充质抗	甲及质剂	展期的	基本情	兄				
且公	没东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或第一大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 质押/质押 展期股份 数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 公 司 总股 本 比例	是否为 限售股	是否为补 充质押	质押 起始日	质押 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 投资		1,000,000	0.84%	0.11%	否	是	2023年5月 12日	2023年5月 16日	海通证券股份	补 充 质押
(u-tri			1,000,000	0.84%	0.11%	否	是	2023年5月 12日	2024年5月 海		质押
			3,800,000	3.18%	0.43%	否	否	2022年5月 16日	16⊟		质 押 展期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人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补充质	补充质 本次补充质 质押展 押/质押展	占其所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木质押股份育化	
			期前质押股	押/ 灰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 持股 比例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3.39%	45,250,000	46,250,000	38.72%	5.18%	0	0.00%	0	0.00%
李晓华	66,919,389	7.50%	14,800,000	14,800,000	22.12%	1.66%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6,192,257	14.1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9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6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98,595,644	44.66%	60,050,000	61,050,000	15.32%	6.84%	0	0.00%	0	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积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 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 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 施过对风险。 第一条查文件

2、电量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特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股份原押银狮证明文件。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的《第五届 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号)、《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

百次公告编号: 20-20-35 号)。 根据化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 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5 月 1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 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	吕强	176,327,685	37.77
2	養文华	21,000,000	4.50
3	吕丽珍	20,776,500	4.45
4	欧阳波	13,843,800	2.97
5	吕懿	6,925,500	1.48
6	吕丽妃	5,751,000	1.23
7	毛瑾	4,074,700	0.87
8	刘立立	3,726,750	0.80
9	楼菊惠	3,551,200	0.76
10	周代鑫	3,414,900	0.73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比例(%)
1	吕强	28,331,921	9.89
2	養文华	21,000,000	7.33
3	吕懿	6,925,500	2.42
4	吕丽妃	5,751,000	2.01
5	吕丽珍	5,194,125	1.81
6	毛瑾	4,074,700	1.42
7	刘立立	3,726,750	1.30
8	楼菊惠	3,551,200	1.24
9	欧阳波	3,460,950	1.21
10	周代鑫	3,414,900	1.19
特山	比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 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以不超过 人民币 10.60 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 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则购方案之日起1个月内。 2. 本次股份间购方案于2023年5月12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查租的新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职范围、需需是股疾未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风盛症小: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

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

不能定式。可量于400%的。 在部投出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 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 5、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 3、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财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促进公司 长期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方面考虑、公司计划使用不少于 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 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成股权激励。根据化市公 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具体方案如下。

通过。具体方案如下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顾为家的主要内容 (一)回顺跳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 理性价值投资,并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主动性与创造力,促进 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则各状况及未来的盈料能力等方面考虑,公司时划限由 育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未来员工 生物工品也需求的服务的结合。 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储备。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项国等级的价值与证明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顺股份后。公司县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三) 四) 即限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别采用集中竟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份(含),该回购价格区间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议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 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 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 经过度与证据使同股份收收

定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四)同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2) 归则则放行的)資金总额科政金米原 1、本次以用于回顺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含),具体回顺资金总额以回顺完成时实际回顺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公司本次拟用于回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回顺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拟回顺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 1,20%因的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60 元假(含)的条件下,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754.72 万股,占公司

(含)的条件下、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规算、预计可回购的股份数量为754.72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66,901,732 股的1.6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初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请;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 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的专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回购期限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顺延实施情况。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 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 披露之日内

第2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对情况 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0.60 元服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 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0.60 元服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 份数量约为754.72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2%。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数量(股)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522,125	38.66	188,069,294	40.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379,607	61.34	278,832,438	59.72			
总股本	466,901,732	100	466,901,732	100			

接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0.6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377.36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1%。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的 36 个月内未使用部分将体 予以注销。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版的工作	数量(股)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522,125	38.66	184,295,709	39.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379,607	61.34	282,606,023	60.53			
总股本	466,901,732	100	466,901,732	100			
注:按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股本结构表计算;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							

股份的数量以回顺期满时实际回顺的股份数量为推。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顺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 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顺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地位守情论的分析,全体重单天下本况则则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行突杂誉富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35.263.5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654.31 万元,流动资产 143.563.28 万元.2022 年 2年 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654.31 万元,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是 3.40%、5.73%、5.57%、占比与核力。 本次回购体现了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指规投入强力。 根据公司经营,则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水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 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第日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撤助,有判于实现公司,员工、股东等各方长期利益的统一,调动中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每干,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有积极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生市地优。股权分布情况仍存仓上市公司的资料。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党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划的个月内不存在实实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葬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约前个月内不存在实实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等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强先生曾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自承诺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增加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对报告书-吕强仁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承诺期满后的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流持计划。如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回顺股份后依法注增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情权人引益的相关安排。

关决策及公告程序。 六、关于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 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二)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具体实施股份回 即在安全。

(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源条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四)办理相关报批审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遵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五)其他以上显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
七、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3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及说,无需据令股东公专证》、

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单出席的重单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愈思
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后
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本
成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乘那公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
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统上的重点。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
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
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
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
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合法。会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
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生次间购股份合法。一种更加度价值。按照为公司
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在
定期限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
定期报告中按露回购进限情况。

(二)回顺服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三)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顺进展情况; (四)公司在回顺股份方案规定的回顺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顺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 原因和行法问题或的分条规定的回购实施到权益中时, 10不实施回购的, 村公古不能实施回购的 原因和行法问购支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 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 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

(五) 回购即除此時以間已至3000年 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一、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 ^ 2000年以上的风险;

全部授出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 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唤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十二、备查文件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 2023-037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周二)14:30。 (2.)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5月16日 —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证券代码:002615

2023年5月16日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高德置地 A3座 26层。
(4)召开力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与主持、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中取储结况

2.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2,724,647股,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 45.5609%,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2,619,367股,占公 司股份总数的 45.5384%: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5,280股,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 0.0225%: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5,280 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 0.022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

经出席会议的股床及股东气理人甲议,大会区现场に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语合的方式表决则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2,719,26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5,38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股. 占参与搜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898%;反对 5.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2.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2.719.27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反对 5.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反对 5.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4%,弃权 18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由,由小股车的表式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180股,白参与按导的股东及取东门建入州特有效农民政政的运动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89%;反对 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92%;莽仅 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1710%。 3、申以西过、2022 平度则为兴异权合为。 表决结果:同意 212,719,267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反对 5,38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89%,反对 5,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719,26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5,38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898%,反对 5,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898%,反对 5,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账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000%。

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12,719,26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 反对 5,38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取股份总数的 0,0000%。
取,占参与搜票的股东定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取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般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898%; 反对 5,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02%;存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账认条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由以通过(2003 作度财务和简格集集)

6.甲汉型以2023年度财务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2/19.26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 反对 5.38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奔权 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址情况为;同意 9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898%; 反对 5.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02%; 奔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6%。

6、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份总数的 0.0000%。

四、备查文件

5.110%;并校 0 胺(共中, 因本投票职几种权 0 般),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719,26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5.38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0% 分4.8898%;反对 5.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898%;反对 5.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898%;反对 5.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898%;反对 5.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898%;反对 5.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共结果;同意 21.2716.86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7.78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份总数的 0.0000%。

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10,甲以即过(大丁2023年度便用构直目有贷金扩展多代理则的以素)。 表决结果。同意 212,719,26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5,38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及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0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份总数的 0.0000%。

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719,26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5.38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弃权 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块情况为:同意 9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898%; 反对 5,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0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000%。

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719,26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5,38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5%;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现情况为,同意 9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898%;反对 5,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898%;反对 5,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02%;养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6%

份总数的 0.0000%。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命查文件 1.浙汀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